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许斐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。

聘任陆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6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确定后另行通知，请关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